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

太平洋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(2016-43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赎回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债基增强产品”）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8月19日，本公司万能账户赎回太保资产发行的债基增强产品，赎回金额0.481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债基增强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投资于债券、债券基金与货币类基金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银行存款、回购、金融产品等，每日开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

法定代表人：霍联宏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债基增强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债基增强产品是太保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净值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债基增强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债基增强产品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债基增强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，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，本次交易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，运作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、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

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